



#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1)

### 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sup>1</sup>

本人/吾等<sup>2</sup>

寓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大會主席，或

寓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四樓蕙蘭廳舉行之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欄所示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委任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80港元。		
3. (i) 重選李韶午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蔡明倫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劉鴻志為執行董事。 (iv) 重選梁怡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 重選黃明富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額外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C. 透過加入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有關股份，擴大第5A項決議案有關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一六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sup>5</sup>

附註：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經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可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而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以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登記之次序為準。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作撤回論。

\* 僅供識別